

#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

# 艺术学院文件

院研字〔2024〕2号

## 艺术学院

### 关于印发《艺术学院破格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部（部门）：

《艺术学院破格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实施办法》已经学院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艺术学院破格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实施办法

经艺术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依据校研字〔2021〕9号文“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印发《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”，经与研究生部沟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破格申报条件。此条件只针对是否遴选为导师，但不作为导师是否招生的依据。

## 一、正常申请与破格申请的说明

确有突出表现，但不完全符合校研字〔2021〕9号文“第三章 导师聘任条件”的教师可申请导师破格遴选，并填写“艺术学院导师破格遴选申请书”“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24 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申请表”和“导师简介”。

## 二、破格条件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

1. 教授职称；博士毕业或具有博士学位者。
2. 副教授职称，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在近三年中，至少有 1 次在省级及以上展览展演中个人作品获奖或入选（第一作者），展览级别的界定以新职称评审文件规定为准。
3. 副教授职称，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近三年以来至少主持完成省级科研立项、在我校规定的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上发表论文（作品）、出版著作其中 1 项。

## 三、导师破格遴选其他要求

从聘任之日算起，应在两年内满足“第十条 基本条件”及“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校内导师”中的聘任条件。第三年若

仍未满足校研字〔2021〕9号文中关于导师的遴选要求，则不再允许参加破格遴选，直至满足“第十条”和“第十二条”为止。

#### 四、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即停止招生

1. 凡是违反《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中有关导师工作要求，虽然能够满足“导师聘任条件”，但要取消下一学年招生资格。恢复招生视整改情况而定。

2. 出现其他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学校声誉的问题，取消其下一学年招生资格。

本办法随《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修订，做适时调整。